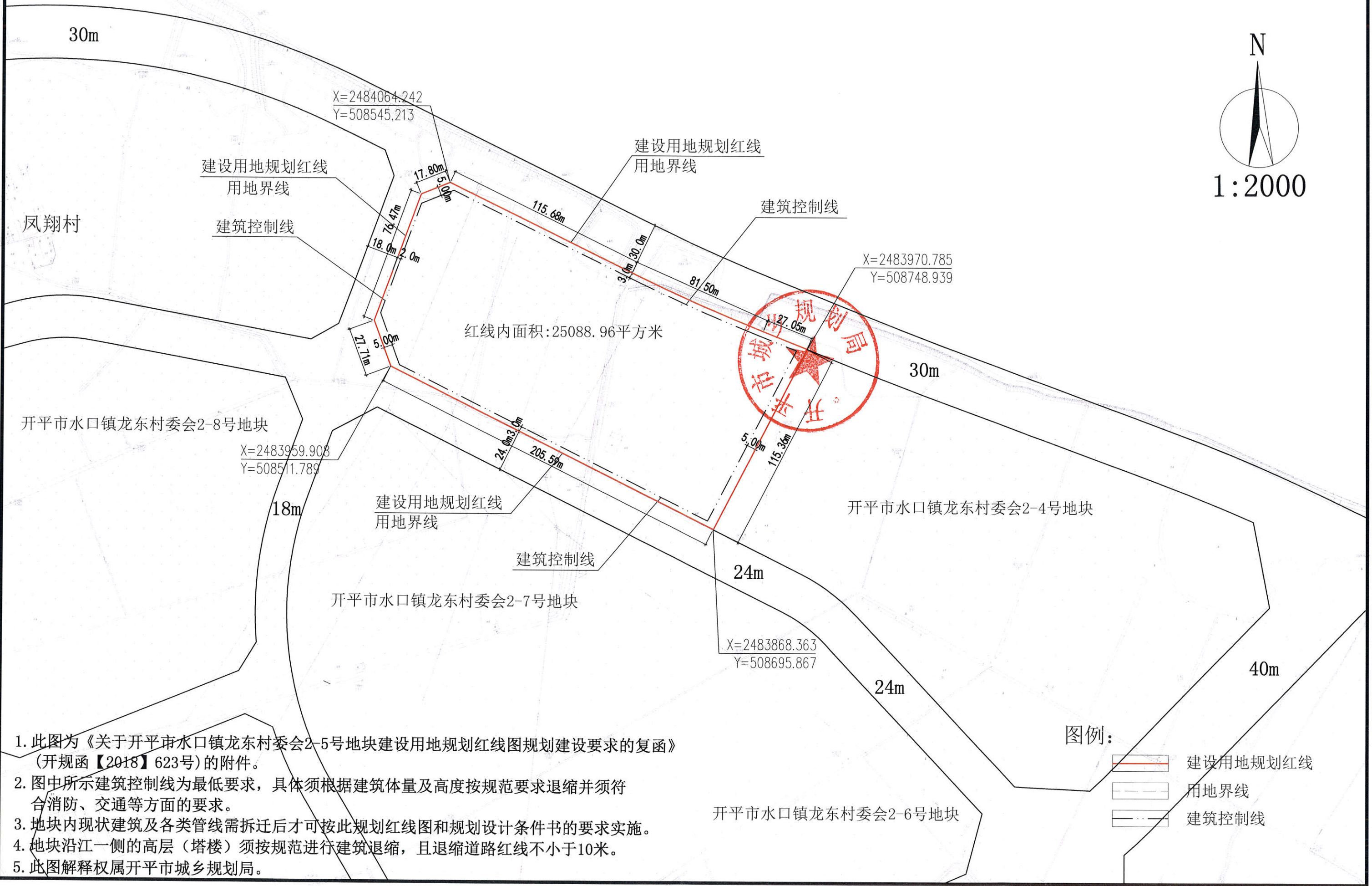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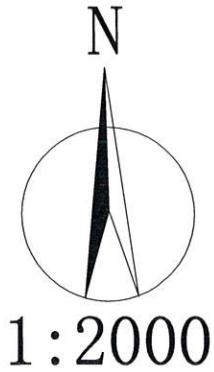


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委会2-5号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附件2



1. 此图为《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龙东村委会2-5号地块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规划建设要求的复函》（开规函【2018】623号）的附件。
2. 图中所示建筑控制线为最低要求，具体须根据建筑体量及高度按规范要求退缩并须符合消防、交通等方面的要求。
3. 地块内现状建筑及各类管线需拆迁后才可按此规划红线图和规划设计条件书的要求实施。
4. 地块沿江一侧的高层（塔楼）须按规范进行建筑退缩，且退缩道路红线不小于10米。
5. 此图解释权属开平市城乡规划局。

图例: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界线
	建筑控制线